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２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為證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按諸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